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靖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靖煥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欺取財」後補充「及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靖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靖煥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5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許靖煥與李俊鵬、陳威余、「法拉驢」、「麥拉倫」及集團內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是如附表一編號2、3、4、5、9、11、12所示部分，同一被害人雖先後多次匯款，然其詐騙行為之對

01 象、詐術方式均相同，被害法益為同一之個人財產法益，行  
02 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3 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4 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屬接續犯，皆僅  
05 論以實質上一罪。

06 (三)被告許靖煥就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犯一般洗錢罪與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均為想像競  
08 合關係，應分別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被告許靖煥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15次加重詐欺取財  
11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五)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3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14 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  
15 侵害為正當維護。故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  
16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  
17 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  
18 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19 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  
20 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  
21 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  
22 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  
23 3號刑事判決參照）。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4 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被告許靖煥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  
26 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應予減輕其刑。惟此既  
27 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參諸前揭說明，於下  
28 述量刑時併予審酌。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靖煥前有詐欺案件等  
30 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被告許靖  
31 煥均正值青壯年，並非無謀生之智識與能力，竟不思循正途

01 賺取所需，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由同案被告李  
02 俊鵬擔任車手頭、同案被告陳威余負責收水及取簿後，再交  
03 給被告許靖煥其等行為不僅製造金流斷點，使共犯之詐欺取  
04 財犯行得以順利，並造成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5所示告訴  
05 人、被害人財物損失，亦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  
06 查，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  
07 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應予非難。暨被告許靖煥犯後坦承犯  
08 行，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  
09 態度，及被告許靖煥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從事粗工，經濟狀況貧困，家中有父母親，弟弟去菲律  
11 賓後下落不明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526頁），兼衡被  
12 告許靖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輕重、於  
13 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及被害人之人數、遭受詐騙  
14 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15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說明：

16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2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23 旨參照）。經查，被告許靖煥尚有其他詐欺案件，此有前案  
24 紀錄表可佐，故其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25 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許靖煥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  
26 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7 (八)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之理由說明：

28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29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30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31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01 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02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03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  
04 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  
05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06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07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  
08 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9 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審酌被告許靖煥犯罪  
10 之期間、各罪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本案  
11 而獲有之犯罪所得，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  
12 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  
13 科輕罪之罰金刑，均附此說明。

#### 14 四、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許靖煥犯本案附表二所示之15罪，並未依提領比例領得抽  
19 成數，本件拿到新臺幣（下同）3,000元，此據被告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510頁），足見被告本  
21 案所犯15次詐欺取財犯行，並非依各次車手提領金額之比例  
22 決定報酬，而係因收受、轉交該15次之詐欺總額共取得報酬  
23 3,000元，是被告各次所得之報酬應為200元（計算式：3,00  
24 0元/15=200元），而該等款項均未扣案，則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7 五、適用之法律：

2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31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貞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鈺珣

1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

25 被 告 李俊鵬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3樓

2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8 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許靖煥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00號

02 5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林曾鑫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號

0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2

07 樓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  
09 行強制戒治）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威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道0段0號6樓

13 （新北○○○○○○○○○）

14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俊鵬(通訊軟體釘釘暱稱「陳又」)、許靖煥(通訊軟體釘  
20 釘暱稱「水手」)、林曾鑫(通訊軟體釘釘暱稱「頭殼壞  
21 去」)、陳威余(通訊軟體釘釘暱稱「卡比獸」)及陳志豪(通  
22 訊軟體釘釘暱稱「憤怒的小鳥」，陳志豪所涉本案詐欺案  
23 件，業經本署檢察官前以110年度偵緝字第104號案件提起公  
24 訴)等人與姓名年籍不詳「法拉驢」、「麥拉倫」等成年人  
25 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李俊鵬為首，與許靖煥、林曾鑫、陳  
27 威余、陳志豪等人共同籌組詐欺車手集團（李俊鵬、許靖  
28 煥、林曾鑫及陳威余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其他  
29 地檢署提起公訴，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陳志豪所涉詐欺等  
30 罪嫌，業經本署另案提起公訴），並約定提領詐欺款項(俗  
31 稱車手)之陳志豪、監看車手並領取人頭帳戶存摺及金融卡

01 (俗稱照水兼領包裹)之陳威余及交付詐欺款項予收水集團  
02 (俗稱交水)之許靖煥、林曾鑫各得以不詳比例分取提領款項  
03 作為報酬，並由車手集團管理者李俊鵬依現場情況隨時指  
04 示、調配上開人員工作。(一)李俊鵬先指示陳志豪、陳威余  
05 及許靖煥於110年1月6日前往南投縣南投市待命，等待「法  
06 拉驢」等上游共犯指揮提領時機。該詐欺集團位於不詳地點  
07 之詐欺機房話務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時間，對附  
08 表編號1至15所示之人，施用附表編號1至15所示詐術，致附  
09 表編號1至15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15所示時  
10 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金額至各該人頭帳  
11 戶，再由「法拉驢」指示陳威余將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  
12 陳志豪，並指示陳志豪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款項交付  
13 陳威余；期間陳威余負責監督陳志豪提領情形(即俗稱照  
14 水)，嗣陳威余收受贓款後，再交付予許靖煥。陳志豪於110  
15 年1月7日凌晨0時11分許提領款項後，與許靖煥共同駕車前  
16 往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將所提領之贓款交付  
17 李俊鵬，李俊鵬則交付3000元款項予許靖煥。(二)李俊鵬再  
18 指示陳志豪、陳威余及林曾鑫於110年1月7日至南投縣南投  
19 市待命，等待「法拉驢」等上游共犯指揮提領時機。該詐欺  
20 集團位於不詳地點之詐欺機房話務成員，於附表編號16至28  
21 所示之時間，對附表編號16至28所示之人，施用附表編號16  
22 至28所示詐術，致附表編號16至28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  
23 附表編號16至28所示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編號16至28所  
24 示金額至各該人頭帳戶，再由「法拉驢」指示陳威余將各該  
25 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陳志豪，並指示陳志豪提領如附表編號  
26 16至28所示款項交付陳威余；期間陳威余負責監督陳志豪提  
27 領情形，嗣陳威余收受贓款後，再交付予林曾鑫。陳志豪於  
28 110年1月7日晚間提領款項結束後，再與林曾鑫駕車前往新  
29 北市○○區○○路000○○號6樓，將所提領之贓款交付李俊  
30 鵬。而以上開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  
31 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僅坦承介紹被告陳威余、許靖煥、陳志豪等人加入「法拉驢」、「麥拉倫」所屬之詐欺車手集團，並從中領取介紹費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擔任該車手集團之首等事實。
2	被告陳威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份具結後所為證述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並證稱被告李俊鵬、許靖煥、林曾鑫在該詐欺車手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及分工情形。
3	被告許靖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林曾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伊沒有至南投市拿取被告陳威余交付之詐欺贓款等語。
5	另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及提領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匯款項之事實。
6	證人鍾沛奴於警詢之證述及於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被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並於110年1月6日、7日在本轄提款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余駿璋、黃	證明左列之人受電信詐欺集

	<p>今鈴、鄭庸、黃毓棠、林勝焄、范哲瑋、蘇晨、陳宏沛、高顥叡、林致穎、余凱健、黃馨儀、王重鈞、林柏均、張庭瑋、方治中、杜嘉容、林詠融、楊晴凌、張銑秩、田耀傑、王瑛瑜、墜向斌、黃啓鑫、陳彥碩、洪佳信、陳慧娟、潘武賢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p>	<p>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8	<p>告訴人余駿瑋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黃今鈴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存摺影本、告訴人鄭庸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黃毓棠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林勝焄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范哲瑋提供之匯款單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蘇晨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陳宏沛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高顥叡提供之轉帳交易單據、告訴人</p>	<p>證明左列之人受電信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林致穎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顯示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余凱健匯款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黃馨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王重鈞提供之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林柏均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張庭瑋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方治中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告訴人杜嘉容提供之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林詠融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楊晴凌提供之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張銑秩提供之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田耀傑提供之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王瑛瑜提供之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墜向斌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列印資料、存摺影本、告訴人黃啓鑫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翻拍列印資料、告訴人陳彥碩提供之訊息對話紀

	錄翻拍列印資料、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洪佳信提供之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翻拍列印資料、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陳慧娟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翻拍列印資料、轉帳單據影本、告訴人潘武賢提供之存摺影本	
9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	用以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及另案被告陳志豪提領款項之明細資料。
10	南投縣○○市○○街00號台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商銀）南投分行、南投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康壽門市、南投縣○○市○○路000號（之全聯南投南陽店、南投縣○○市○○路○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南投永順店、南投縣○○市○○街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南投分行、南投縣○○市○○街00號之兆豐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南投分行、南投縣○○市○○街000號之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用以佐證另案被告陳志豪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款車手，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贓款之犯罪事實。

01

	南投縣○○市○○街000號之南投中山街郵局、南投縣○○市○○街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南投簡易分行、南投縣○○市○○街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南投分行提供之提款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	
11	111年3月16日警製職務報告（含被告許靖煥該期間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分析資料）	證明110年1月7日另案被告陳志豪在南投縣南投市各處提領詐欺款時，被告許靖煥並不在本轄，而係在新北市泰山區附近。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21號、第7029號及第26861號案件起訴書、同地檢署第110年度偵字第23180號案件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追加起訴書	佐證被告李俊鵬擔任車手集團之首，及被告林曾鑫加入被告李俊鵬等人之詐欺車手集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詐欺集團車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已匯入人頭帳戶之詐騙款項，車手之提領行為有雙重作用。亦即一方面藉由將贓款自人頭帳戶中提領，使贓款確定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中，就此而言，車手提領行為確屬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而應構成詐欺取財行為；另一方面，因車手係以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方式（即提領者並非人頭帳戶之開戶者）前往提款機提領現金，則因車手係以提領現金方式為之，且提領過

01 程係使用金融卡及密碼，並未留存提領者個人資料，顯然同  
02 時因車手提領行為，使資金鏈產生斷點，而隱匿該筆特定犯  
03 罪所得之未來去向及目前所在（車手集團存在之主要目的，  
04 即是透過非帳戶開戶者身分之車手前往提款機領取現金，而  
05 使檢警機關難以追蹤所領取贓款之去向及所在；換言之，製  
06 造資金斷點本為車手集團在犯罪計畫中之核心目的及作  
07 用）；是以，車手提領行為同時構成藉由資金斷點，隱匿或  
08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亦即車手成員  
09 所為單一提領行為，一方面為詐欺行為之取贓行為，涉犯詐  
10 欺取財罪嫌，侵害個人法益（個人財產權完整性）；一方面  
11 因其提款行為係以伴隨製造資金斷點之方式，而違反洗錢  
12 罪，侵害超個人法益（即金融秩序及國家機關對犯罪所得之  
13 追查）。從而被告李俊鵬、陳威余就附表1至28所為，被告  
14 許靖煥就附表編號1至15所為，及被告林曾鑫就附表編號16  
15 至2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  
17 告李俊鵬、陳威余、許靖煥及林曾鑫與另案被告陳志豪、  
18 「法拉驢」、「麥拉倫」及不詳成員之電信詐欺犯罪者就上  
19 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  
20 告李俊鵬、陳威余就附表1至28所示之各次犯行，被告許靖  
21 煥就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各次犯行，及被告林曾鑫就附表編  
22 號16至28所示各次犯行，均以一行為觸犯前述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二罪名，均為想  
24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均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論處。被告李俊鵬、陳威余、許靖煥及  
26 林曾鑫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各異，請予分論併  
27 罰。至被告李俊鵬等4人因涉犯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尚  
28 未經查扣，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02 檢察官 黃慧倫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裕冠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二：

21 (金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一編號5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表一編號6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一編號7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表一編號8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表一編號9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表編號10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表一編號11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附表一編號12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附表一編號13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附表一編號14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附表一編號15	許靖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